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呂副市長衛青(林副局長昭文代)　　記錄：蕭淳文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賴委員兩陽、王委員育瑜、李委員信謙、馬委員海霞、蔡委員木磉、江委員明性、涂委員福增、林委員奕華(夏科長治強代）、許委員秀能(陳主任秘書淑貞代)、林委員奇宏(高副局長淑真代)。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胡彩惠、饒賀凱、呂敏華)、教育局(顏顯權、林婉媛、招彥甫)、衛生局(顏婉娟、陳美雲)、文化局(陳淑蘋、錢曉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1：請教育局依據分析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後照顧班現況，提出107新學年度課後照顧班開班改善方案，於108年初身權小組會議中說明實施狀況，本案續管。

二、列管案號2、3、4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號5列入工作報告，本案除管。

肆、 專案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一）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換證部分，於明年 7 月 11 日因未換證而致註銷者，若將來其想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有更便利的管道提供重新申辦，避免其權益中斷？

（二）針對專題報告中第二個困境(目前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經現行長照採用 CMS 多元評估量表評估後，呈現未達失能或僅輕度失能狀況，導致無法取得長照資源），是否有實際個案數量?

（三）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換證部分，不換證的原因有諸多可能，請更深入分析多方因素。

（四）專題報告提到較難取得長照資源的族群(如失智症、精障、自閉、智障等族群)，社會局與衛生局是否做整體資源盤點？如精障者之社區復健中心，請分析目前資源數量與分布，假設衛生局系統無法提供其服務，又社會局的家資中心、日照中心等資源是否能連結。建議可跨局處資源盤點、一同分析未來發展。

（五）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換證部分，可連結未換證者戶籍地之里長等資源協助聯繫。

二、社會局補充說明：

（一）中央每月皆會與地方政府針對ICF新制推展召開會議，本局亦持續反應關於身分註銷之議題。然中央目前對於註銷後若身障者出現可直接恢復其身分資格之提案採反對立場，遭註銷之資格尚須重新鑑定。

（二）有關第一類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資源資格之議題，曾針對在身心障礙社區式日照中心服務對象(第一類身心障礙者)進行長照CMS量表評估，然結果顯示近一半身障者未達失能，其餘多為輕度，僅1、2位為中度。而這些身障者於原心智障礙鑑定等級，多為中度、重度及極重度，皆需相關照顧資源連結協助。倘若該類身心障礙者能使用長照資源，將能取得更充沛的服務。

（三）針對未能聯繫上領有舊制身障手冊之民眾，在107年底前本局將再予以寄發第三次通知，若尚未能聯繫上，將再連結各局處或是局內同仁直接至戶籍地親訪，如有身在國外之身障者，亦會與出入境管理局處合作，最後才將尚未換證之身障者資格註銷。

三、衛生局補充說明：關於新北市之精神障礙相關資源盤點，先前已和社會局著手整理，如社會局的家資中心、慈芳關懷中心等，以及精障者之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皆與民間結合提供服務。另如服務據點的部分，未來會再與社會局一同佈建網絡。

四、主席裁示：

（一）目前換證處理尚未達法定時限，後續應針對無法聯繫上未換證者，透過分析其障別，連結各網絡系統合作勾稽俾利換證作業。

（二）關於未來遭資格註銷之身心障礙者如何簡便取回身心障礙身分資格議題，根據身權法，須注意福利身分不因未查調而取消之原則，可考量持續建議中央，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伍、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一）請說明關於工作報告中機構等候安置的部分，等候的人數逐漸增加，是否有具體解決的方案，或是針對這些等候者是否已有相關因應措施。

（二）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概況」資料中，有 3 位年輕個案住在社區裡，又白天是否有提供輔導就業或是日間機構的服務？另於資料中顯示這些個案於生活自理與財務管理方面能力較差，是否有相關資源在旁協助？

（三）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概況」資料中，其中一個案障別為智障，然資料描述又似精障，是否可協助重新鑑定？

（四）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概況」資料中，許多個案安置於外縣市，部分甚至遠達花蓮地區，其中年輕個案是否能將其安置回新北市，使其有更多發展機會？

（五）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概況」資料中，是否能增加說明持續監護（輔助）必要性之原因？

（六）關於需求評估，請說明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是否都有相應與充足的服務資源？如許多縣市皆缺乏「婚姻及生育輔導」與「行為輔導」服務，此些服務多會涉及教育局、衛生局等不同系統，是否可跨系統作資源盤點？以利了解需求評估的結果是否都能有對應資源連結。

二、 社會局補充說明

（一）關於機構等候名單，目前需要安置之個案皆以心智障礙或多重障礙為主，而等候名單中有許多重複申請之情況，以目前小作所為例，家屬為提早家中身心障礙少年安排，等候名單可見未達規定申請年齡之身心障礙少年。雙北市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等設有安置床位等候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閱。另目前已在研擬應對方案，針對等候名單之個案作分析，以了解其需求並作後續轉銜與相關服務提供。

（二）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概況」中社區監護之三案，其一為監護個案，目前由雙和社福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福田協會）共同協助，另有充足非正式支持系統照顧，維持於一定生活品質。另二位輔助個案，其一由家防中心與福田協會持續提供就業服務與財務管理之協助；另一原為雙和中心個案，目前已結案，並轉由福田協會作後續服務。

（三）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概況」中持續監護的部分，是由法院裁定後交由地方政府監護，而持續監護的原因下次將詳細呈現。

（四）關於需求評估與資源服務連結，如婚姻與生育輔導服務目前家資中心會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服務，目前將持續開發建置更多資源，未來亦會與衛生局等網絡進行資源連結。

三、 主席裁示：

（一）針對需求評估的部分，若有未能轉介派案之個案，請於下次分析呈現其需求之項目與資源。

（二）針對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概況，請於下次詳細說明個案之相關服務連結或支持系統概況。

（三）委員提到之智能障礙個案是否有併同精神障礙，請評估是否須重新鑑定。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涂委員福增

案　由：請計畫增設板橋區大同街、文聖街身障人員汽、機車停車格。

說　明：（一）大同街及文聖街新建大樓人口漸漸增加。

（二）近音樂公園經常辦活動等。

（三）以上兩條道路經查訪僅汽車停車格一格位公園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於大同路口。

（四）附圖說明兩街道汽、機車停車格數。

決　議：請轉知交通局或相關權責單位評估並作會勘，並依目前推動長照業務之需求，評估是否做後續增設處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蔡委員木磉

案　由：請協助解決身心障礙汽、機車停車格遭一般民眾佔用情況。

說　明：如華僑中學後方許多身心障礙停車格遭一般民眾佔用。

決　議：請轉知交通局與警察局協助了解關於華僑中學周邊停車格佔用之情況。

柒、 散會： 15 時 38 分。